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王銀漣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11　分機：6211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lglucifelgackt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196198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裝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」長照人員資格認證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13年7月3日高市衛長字第11337446100號函。

二、有關貴局所詢旨揭方案醫師兼任個案管理師(下稱個管師)，是否應完成長照人員訓練及認證，說明如下：

訂

(一)考量本方案個管師之工作內容，係透過與照顧管理專員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(下稱A個管)橫向連結，落實醫師意見書中對於長照醫事服務之建議，並就近提供個案健康及慢性病管理，建立醫療與長照結合之服務模式，爰為個管師能持續與A個管、專業服務人員對話，故取得長照人員認證並持續接受長照繼續教育以能與時俱進、精進服務知能有其必要性。

線

(二)據此，護理人員擔任本方案個管師，仍應取得長照人員認證，醫師如除開立醫師意見書外亦兼任個管師者，亦同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

[redacted]
衛生局
(2024/07/16)

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交換戳記
113/07/16 11:57